

镇海区蛟川街道社会事务办 2024 年
-2026 年度慰问品、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JS2024100G

项目名称：镇海区蛟川街道社会事务办 2024 年-2026 年度慰问品、
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镇海区蛟川街道社会事务办 2024 年-2026 年度慰问品、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JS2024100G

项目名称：镇海区蛟川街道社会事务办 2024 年-2026 年度慰问品、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 年）：6600000

最高限价（%）：折扣最高限价为 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慰问品、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为镇海区蛟川街道及下属各村、社区采购物资并提供配送服务，包括慰问品、应急物资等，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合同履行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合同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两阶段合同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常规每批次货物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通过；如采购人提出临时性应急供货配送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2）质保期：同采购人要求配送的货物的质保期，同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为生产日期在 1 个月内的货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

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3.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3 公开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3.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本项目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4 说明:

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投标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4.4 开启投标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3.5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 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出入之处，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宁东路 818 号金锚楼 1-5 层

项目联系人：张芳

项目联系方式：0574-88306840

质疑联系人：殷海珠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306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庞港腾、陈沛楠、赵梦洁、章鸿慧、王银、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赵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金国军

联系电话：0574-89389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合同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两阶段合同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配送时效要求	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常规每批次货物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通过；如采购人提出临时性应急供货配送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
*质保期	同采购人要求配送的货物的质保期，同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为生产日期在 1 个月内的货物。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具备实施条件后由街道统一支付年度预算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如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条规定） 2. 按季付款，每季度末中标人向采购人上报当季度配送清单及价格信息，经采购人确认后，由街道或采购人下属社区于次季度首月前 7 个工作日支付 Σ 配送货物数量 $\times$ 对应货物市场零售指导单价 $\times$ 中标折扣 $\times$ 60%。 3. 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采用折扣形式进行报价，指的是本采购文件约定配送范围内的所有货物的统一折扣，具体是以市场零售指导单价为基准的折扣，折扣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 市场零售指导单价指由采购人约定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和大型网购平台的相关货物价格为参照综合确定（具体确定方式详见后款约定），是采购文件约定范围内的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同品牌、相同类别、相同产地和生产加工方式、相同规格和相同等级的同品质产品的最低零售价。市场零售指导单价如果随时

	间浮动的，每季度支付时按照中标人报送时的价格信息为准，采购人如有疑问，中标人有义务提供价格信息来源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企业成本，报价须包含货物的成本、外包装、仓储、运输（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以及配合发放、保险、售后服务、规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货物采购、配送相关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 4. 投标报价折扣最高限价：100%（以采购文件约定市场零售指导单价为基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执行折扣不因市场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市场零售指导单价确定及监管方式	1. 市场零售指导单价确定范围：三江超市城关店、欧尚超市（大润发）东邑北路店以及天猫超市、京东超市（自营）在报价周期时相应商品的最低价，以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当季度配送清单以及价格信息时的价格经采购人确认为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配送无超市、市场、网购平台（指天猫超市、京东超市）实际零售商品或为专供产品。 3. 中标人须在每季度末前向采购人报送已配送信息以及价格信息（当季度未发生配送服务的除外），报送形式为电子表格，含配送的商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合价、下单时间以及配送时间信息。连续两次未及时报送，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第二次未报送的当季商品的应付款项。 4.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报送的价格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中标人恶意虚报价格，或未按要求配送商品、配送无牌无市场流通商品的，每发生一次加倍扣除当季商品的应付款项，累计发生两次时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赔偿。 5. 中标人配送的产品生产日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第一次发现采购人予以退货，第二次发现除退货外，不予支付该产品的应付款项。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半小时内响应，遇特殊情况需在一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的任务为准。
履约验收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和采购合同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可退货；如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约谈、罚金、直至中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及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二、项目概况

为解决部分社区因老龄重阳节慰问品采购、退管人员慰问品采购问题，以及街道层面慰问、

临时性应急物资采购需求。特以街道为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实施本项目。

三、采购范围及质量要求

1、采购范围：市场零售指导单价确定范围内的慰问品、应急物资等货物，具体按每批次订购前采购人下订单为准。

如因政府部门政策调整，使采购内容发生变化或者采购任务取消的，不视作采购人违约，对于以上调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2、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清单提供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必须经采购验收合格后才能派发。如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不听劝告，一再坚持错误继续供货，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卫生、安全质量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提供的慰问品、应急物资等货物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货服务得到有效保证的有关资料，如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储备条件、运输车辆、运输人员等信息。

2.3 生产日期要求：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为生产日期在 1 个月内的货物。

2.4 对于中标人配送货物的数量、品种、质量等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中标人应在 1 个小时内及时予以退换货。若超出规定时间未处理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方式

3.1 包工包料、加强措施、保质保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确定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严禁转包。

3.2 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门配送团队，其中至少确定项目负责人 1 人，供项目管理、联系、对账用。其余配送人员、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4、本项目配送用车辆由供应商自行配备，要求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且必须为货运车辆（不接受客车），[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各一张（照片需显示车辆车牌、车厢），自有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5、本项目配送物资用的仓储场地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完毕，仓储场地自有 [投标文件中提供房屋自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另须提供仓储实景照片（彩色）]。

6、项目管理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指定的全方位管理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配送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配送及时性有效保障措施）；

(2) 全面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措施，进货渠道溯源手段，档案记录手段和管理措施；

(3) 关于人员管理、车辆管理、仓储管理的方案；

(4) 覆盖本项目物资配送要求的进货渠道情况（合作进货品牌情况、生产商生产能力情况）；

(5) 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的物资采购渠道和采购方案；

(6) 进货稳定性保障措施和及时供应保障措施。

7、特别说明：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场地原则上要求为供应商自有人员、车辆、场地，如非供应商自有的，只接受供应商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的人员、车辆、场地，投标文件须提供供应商与相关单位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还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关于人员、车辆、场地供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

四、履约保证

1、中标人连续两次未及时报送已配送物资信息以及价格信息，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第二次未报送的当季商品的应付款项。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报送的价格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中标人恶意虚报价格，或未按要求配送商品、配送无牌无市场流通商品的，每发生一次加倍扣除当季商品的应付款项，累计发生两次时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赔偿。

中标人配送的产品生产日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第一次采购人予以退货，第二次除退货外不予支付该产品应付款项。

2、若中标人不签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重新采购或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将不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若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人将部分服务或全部服务交由他人承担，一经发现违规现象取消其配送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一经发现违反，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所供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的相关证明，以及供货方名称、相关资质证书、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供采购人查验。

5、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行为，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上述法律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执行。

6、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监督部门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提高对所供物资的监督检验频率，发现中标人有不良行为或违反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规定的，情节严重，一经查实，第一次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五日内补足，第二次取消合同履约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惩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镇海区蛟川街道社会事务办 2024 年-2026 年度慰问品、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折扣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的成本、外包装、仓储、运输（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以及配合发放、保险、售后服务、规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货物采购、配送相关的费用。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本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服务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以总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1177058 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4	投标文件组成：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分别上传）1 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配送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镇海区蛟川街道社会事务办 2024 年-2026 年度慰问品、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自身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 如有需要，采购人统一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5）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拟投入人员、车辆、场地情况；

(11) 进货渠道及采购方案阐述；

(12) 服务响应能力；

(13)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或采购需求响应情况累计扣分超过满分分值(不含)的;
- (3) 投标文件中一般性技术条款累计负偏离扣分超过满分分值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 (5)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

	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

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服务 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零售业 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资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 15 分	15	参与评审的价格=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总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如有)]。 以有效供应商（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得对应价格分权重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1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数。
1. 需求理解及 重难点分析 10 分	5	1.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需求的理解程度,以及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涉及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进行评议:对配送需求理解全面,对物资分发对象的实际情况分析到位,重难点、关键点分析涵盖配送全过程服务的得 5 分;对配送需求理解笼统,对物资分发对象实际情况分析不够到位,重难点、关键点分析涵盖配送全过程服务的得 2 分;对配送需求理解或者对物资分发对象实际情况分析存在瑕疵,或者重难点分析无法涵盖配送全过程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重难点、关键点的应对措施进行评议:应对措施全面、条理清晰、合理可行,涵盖配送全过程服务的得 5 分;应对措施具体、条理性不足、尚为可行,涵盖配送全过程服务的得 3 分;应对措施尚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项目实施方 案 35 分	5	2.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服务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路线、服务定位、服务手段、服务流程)进行评议:服务路线清晰,服务定位明确,服务手段针对性强,服务流程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服务路线完整,服务定位一般,服务手段针对性不强,服务流程可操作性尚可的得 3 分;总体服务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手段(包括配送时效性保证、配送数量完整性保证、配送包装完好性保证)进行评议:质量保证手段具体详细,能够满足本项目配送质量要求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手段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配送质量要求的得 3 分;服务质量存在瑕疵,或者不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配送质量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灾害性天气(包括台风、暴雨、冰雪等)

		配送方案或者突发事件（包括停电、停水、交通事故等）应急预案进行评议；应急预案具体、可行，涵盖各类突发情况的得 5 分；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无法完全涵盖各类突发情况的得 3 分；应急预案存在瑕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临时性应急供货配送方案进行评议；临时性应急供货配送手段丰富，临时性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临时性供货要求的得 5 分；临时性应急供货配送手段尚可，临时性供货方案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临时性供货要求的得 3 分；临时性应急供货手段或方案存在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	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退换货流程、人员安排、时间承诺等）进行评议；退换货方案内容全面，退换货机制完善，响应及时，可行性强的得 5 分；退换货方案尚可、机制简单，服务响应及时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退换货服务方案存在瑕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进货运输方式、车辆设施及驾驶员手续、运输质量以及安全措施、验收手续等）进行评议；进货管理方式合理，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手续齐全，运输质量、安全措施及验收手续全面、详细的得 5 分；运输方式合理性一般，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手续基本齐全，运输质量、安全措施及验收手续全面性一般、详细性的得 3 分；进货管理方式存在瑕疵或者运输质量及安全措施笼统、单一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仓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管理、产品质检、卫生保障、食品临期检查制度等）进行评议；各项制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各项制度较为具体、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仓储管理制度存在缺陷，或者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拟投入人员、车辆、场地情况 20 分	5	3.1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包括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人数、分工、资历）进行评议；人员配置全面，人数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全流程服务需求的得 5 分；人员配置尚可，整体实力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人员配置存在瑕疵，或者分工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关于服务人员的管理方案（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应急人员调配能力、是否具有后备人员等）进行评议：方

		案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管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3.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服务的车辆情况进行评议； 拟投入车辆数量和种类远超本项目常规配送及临时性应急供货配送要求的得 5 分；拟投入车辆数量和种类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常规配送要求，但可能无法完全应对临时性应急供货配送要求的得 3 分；拟投入车辆情况存在瑕疵，或者未提供自有货运车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3.4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储场地情况进行评议； 仓储场地环境优，防潮、防虫措施合理科学，仓储规模完全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得 5 分；仓储环境、条件尚可，仓储规模基本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得 3 分；仓储条件较差，或者经评议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进货渠道及采购方案 10 分	5	4.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有的进货渠道情况（指慰问品、应急物资类货物的相关合作品牌商情况、进货渠道）进行评议； 合作范围广，品牌商生产能力强，进货渠道正规，进货保障措施完全能够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得 5 分；合作范围一般或同品类产品可供选择的品牌不够丰富，品牌商生产能力较好，进货渠道正规，进货保障措施能够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得 3 分；进货渠道存在瑕疵或者不够正规或者无法完全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4.2 除供应商现有合作的品牌渠道外，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其他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方案、采购方式、采购手段进行评议； 采购方案全面，采购方式和采购手段丰富，能够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物资的采购要求的得 5 分；采购方案合理，采购方式和采购手段简单，基本能够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物资的采购要求的得 3 分；采购方案存在瑕疵，经评审认定可能无法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物资的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服务响应能力 10 分	5	5.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议； 服务响应时间快、便利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物资配送需求的得 5 分；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物资配送需求的得 3 分；服务响应时间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物资配送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5.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承诺进行评议；承诺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常规和临时性应急物资配送需求的，为实质性承诺的得 5 分；承诺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常规物资配送需求的，为实质性承诺的得 3 分；承诺空洞、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为实质性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非实质性承诺的得 0 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镇海区蛟川街道社会事务办 2024 年-2026 年度慰问品、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丙方：（出资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根据 镇海区蛟川街道社会事务办 2024 年-2026 年度慰问品、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市场零售指导单价确定范围内慰问品、应急物资等物资的配送服务，具体按每批次订购前甲方下订单为准。

如因政府部门政策调整，使招标内容发生变化或者招标任务取消的，不视作甲方违约，对于以上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 配送时效要求：具体按甲方要求分批送货，常规每批次货物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通过；如甲方提出临时性应急供货配送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满足。

3.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甲方要求清单提供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和相

关食品安全规定。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必须经采购验收合格后才能派发给特困供养人员。如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听劝告，一再坚持错误继续供货，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卫生、安全质量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慰问品、应急物资等物资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供货服务得到有效保证的有关资料，如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物资储备条件、运输车辆、运输人员等。

(3) 对于乙方配送物资的数量、品种、质量等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乙方应在 1 个小时内及时予以退换货。若超出规定时间未处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加强措施、保质保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确定中标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严禁转包。

5. 服务团队要求

(1) 要求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门配送团队，其中至少确定项目负责人1人，供项目管理、联系、对账用。其余配送人员、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配备

(2) 乙方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本项目配送用车辆由乙方自行配备，要求车辆须为乙方自有。

7. 本项目配送物资用的仓储场地由乙方自行配备，仓储场地自有。

8. 乙方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所供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的相关证明，以及供货方名称、相关资质证件、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供甲方查验。

9.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半小时内响应，遇特殊情况需在一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的任务为准。

如乙方配备的人员、车辆、场地非乙方正式员工人员、车辆、场地，如非乙方自有的，只接受乙方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的人员、车辆、场地，投标文件须提供乙方与相关单位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还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关于人员、车辆、场地供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合同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两阶段合同由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期合同为第_____期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折扣及定价方式

1. 合同折扣为_____%。合同折扣指的是本合同约定配送范围内的所有货物的统一折扣，具体是以市场零售指导单价为基准的折扣。

2. 市场零售指导单价指由甲方约定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和大型网购平台的相关货物价格为参照综合确定（具体确定方式详见后款约定），是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同品牌、相同类别、相同产地和生产加工方式、相同规格和相同等级的同品质产品的最低零售价。市场零售指导单价如果随时间浮动的，每季度支付时按照乙方报送时的价格信息为准，甲方如有疑问，乙方有义务提供价格信息来源的证明材料。

3. 合同折扣须包含货物的成本、外包装、仓储、运输（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以及配合发放、保险、售后服务、规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货物采购、配送相关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执行折扣不因市场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5. 市场零售指导单价确定及监管方式：

5.1 市场零售指导单价确定范围：三江超市城关店、欧尚超市（大润发）东邑北路店以及以及天猫超市、京东超市（自营）在报价周期时相应商品的最低价，以乙方向甲方报送当季度配送清单以及价格信息时的价格为准。

5.2 未经甲方同意，禁止配送无超市、市场、网购平台（指天猫超市、京东超市）实际零售商品或为专供产品。

5.3 乙方须在每季度末前向甲方报送已配送信息以及价格信息（当季度未发生配送服务的除外），报送形式为电子表格，含配送的商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合价、下单时间以及配送时间信息。连续两次未及时报送，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二次未报送的当季商品的应付款项。

5.4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报送的价格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乙方恶意虚报价格，或未按要求配送商品、配送无牌无市场流通商品的，每发生一次加倍扣除当季商品的应付款项，累计发生两次时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赔偿。

5.5 乙方配送的产品生产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一次甲方予以退货，第二次除退货外不予支付该产品应付款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如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条规定）

2. 按季付款，每季度末乙方向甲方上报当季度配送清单及价格信息，经甲方确认后，丙方于次季度首月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 Σ 配送货物数量 $\times$ 对应货物市场零售指导单价 $\times$ 合同折扣 $\times$ 60%。

3.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质保期

同甲方要求配送的货物的质保期，同时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为生产日期在 1 个月内的货物。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为有效履行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仲裁费等等）向甲方予以赔偿。

合同期满，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1）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要求的。

（2）筛查方案未经甲方审核擅自实施，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

（3）被甲方发现在筛查过程中泄密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2.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3. 乙方连续两次未及时报送已配送物资信息以及价格信息，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二次未报送的当季商品的应付款项。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报送的价格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乙方恶意虚报价格，或未按要求配送商品、配送无牌无市场流通商品的，每发生一次加倍扣除当季商品的应付款项，累计发生两次时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赔偿。

乙方配送的产品生产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一次甲方予以退货，第二次除退货外不予支付该产品应付款项。

4. 若乙方不签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或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将不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若乙方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乙方将部分标项或全部标项交由他人承担，一发现有违规现象取消其配送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一经发现违反，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监督部门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提高对所供物资的监督检验频率，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或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规定的，情节严重，一经查实，第一次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五日内补足，第二次取消合同履行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惩处。

7. 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8. 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直至终止本合同。

9. 所有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扣完的，则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如乙方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投标文件及报价承诺、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

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副本壹份，提供给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

甲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第（ ）页-（ ）页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 ）页-（ ）页
	三、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页-（ ）页
	四、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第（ ）页

格式二：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得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资信 技术 分			

格式四：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配送时效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报价要求			
*市场零售指导单价确定 及监管方式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履约验收			
采购合同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其他（如有）			

注：请根据本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表”和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填写，如全部响应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可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全部响应上述需求的，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条款”；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注明具体偏离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配送产品名称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折扣（%）
慰问品、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		_____ %
投标声明		

注：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海区蛟川街道社会事务办 2024 年-2026 年度慰问品、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慰问品、应急物资等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十三：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